

#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

粤财社〔2023〕360号

##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中医药 传承创新发展行动资金的通知

有关地级以上市财政局，有关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为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和《关于报送 2024 年省级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（传承发展中医药事业）分配方案的函》（粤中医函〔2023〕348 号），现提前下达 2024 年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行动资金（具体项目、金额和列支科目见附件 1）。此项资金收入列入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入 2024 年“2101704 中医（民族医）药专项”科目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地财政部门应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

全额编入本级预算，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。此项资金待2024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分配拨付。

二、请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好省级补助资金，尽快将本次提前下达资金分配拨付至有关单位或县（市、区）财政部门。市、县（市、区）财政部门应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编入本级预算，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。

三、请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，对照绩效目标表（附件3），科学设定项目绩效目标，在收到补助资金的60日内报省财政厅备案。审核确认后的绩效目标作为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。请加强资金监管，专款专用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四、此次下达的2024年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行动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，资金标识为“09其他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，应单独下发文件，在数字财政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直达资金标识的指标，并与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准确衔接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、直达基层。

附件：1. 提前下达2024年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行动资金分配总表

2. 提前下达2024年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行动资金

分配明细表

3. 绩效目标表



## 提前下达2024年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行动资金分配总表

单位：元

地区	地区编码	二级项目名称	分配单位	三保目录	是否直拔“三保”专户	功能分类科目	金额	备注
合计							131880000.00	
一、各市合计							71880000.00	
广州市小计	440100000						320000.00	
广州市本级	440100000	中医药师承薪火工程	440100000 广州市本级	W 无	否	2101704 中医（民族医）药专项	320000.00	
深圳市小计	440300000						280000.00	
深圳市本级	440300000	中医药师承薪火工程	440300000 深圳市本级	W 无	否	2101704 中医（民族医）药专项	280000.00	
珠海市小计	440400000						80000.00	
珠海市本级	440400000	中医药师承薪火工程	440400000 珠海市本级	W 无	否	2101704 中医（民族医）药专项	80000.00	
汕头市（不含省直管县）小计	440500000						40040000.00	
汕头市本级	440500000	中医药师承薪火工程	440500000 汕头市本级	W 无	否	2101704 中医（民族医）药专项	40000.00	
汕头市本级	440500000	县区级中医医院创二甲	440515000 澄海区	W 无	否	2101704 中医（民族医）药专项	20000000.00	
汕头市本级	440500000	县区级中医医院创二甲	440511000 金平区	W 无	否	2101704 中医（民族医）药专项	20000000.00	
佛山市（不含省直管县）小计	440600000						240000.00	
佛山市本级	440600000	中医药师承薪火工程	440600000 佛山市本级	W 无	否	2101704 中医（民族医）药专项	240000.00	
江门市小计	440700000						80000.00	
江门市本级	440700000	中医药师承薪火工程	440700000 江门市本级	W 无	否	2101704 中医（民族医）药专项	80000.00	
湛江市（不含省直管县）小计	440800000						40000.00	
湛江市本级	440800000	中医药师承薪火工程	440800000 湛江市本级	W 无	否	2101704 中医（民族医）药专项	40000.00	
茂名市（不含省直管县）小计	440900000						80000.00	
茂名市本级	440900000	中医药师承薪火工程	440900000 茂名市本级	W 无	否	2101704 中医（民族医）药专项	80000.00	
肇庆市（不含省直管县）小计	441200000						120000.00	
肇庆市本级	441200000	中医药师承薪火工程	441200000 肇庆市本级	W 无	否	2101704 中医（民族医）药专项	120000.00	
惠州市（不含省直管县）小计	441300000						120000.00	
惠州市本级	441300000	中医药师承薪火工程	441300000 惠州市本级	W 无	否	2101704 中医（民族医）药专项	120000.00	
梅州市（不含省直管县）小计	441400000						80000.00	
梅州市本级	441400000	中医药师承薪火工程	441400000 梅州市本级	W 无	否	2101704 中医（民族医）药专项	80000.00	

地区	地区编码	二级项目名称	分配单位	三保目录	是否直拨“三保”专户	功能分类科目	金额	备注
河源市（不含省直管县）小计	441600000						30080000.00	
河源市本级	441600000	市级中医医院创三甲	441600000 河源市本级	W 无	否	2101704 中医（民族医）药专项	30000000.00	
河源市本级	441600000	中医药师承薪火工程	441600000 河源市本级	W 无	否	2101704 中医（民族医）药专项	80000.00	
清远市（不含省直管县）小计	441800000						40000.00	
清远市本级	441800000	中医药师承薪火工程	441800000 清远市本级	W 无	否	2101704 中医（民族医）药专项	40000.00	
东莞市小计	441900000						160000.00	
东莞市本级	441900000	中医药师承薪火工程	441900000 东莞市本级	W 无	否	2101704 中医（民族医）药专项	160000.00	
中山市小计	442000000						40000.00	
中山市本级	442000000	中医药师承薪火工程	442000000 中山市本级	W 无	否	2101704 中医（民族医）药专项	40000.00	
潮州市（不含省直管县）小计	445100000						40000.00	
潮州市本级	445100000	中医药师承薪火工程	445100000 潮州市本级	W 无	否	2101704 中医（民族医）药专项	40000.00	
云浮市（不含省直管县）小计	445300000						40000.00	
云浮市本级	445300000	中医药师承薪火工程	445300000 云浮市本级	W 无	否	2101704 中医（民族医）药专项	40000.00	
二、各直管县合计							60000000.00	
廉江市	440881000	县区级中医医院创二甲	440881000 廉江市	W 无	否	2101704 中医（民族医）药专项	20000000.00	
龙门县	441324000	县区级中医医院创二甲	441324000 龙门县	W 无	否	2101704 中医（民族医）药专项	20000000.00	
陆丰市	441581000	县区级中医医院创二甲	441581000 陆丰市	W 无	否	2101704 中医（民族医）药专项	20000000.00	

## 附件2

2024年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行动资金分配明细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单位	合计	市级中医医院创三甲	县级中医医院创二甲	中医药师承薪火工程
	<b>市县合计</b>	<b>13188</b>	<b>3000</b>	<b>10000</b>	<b>188</b>
一	<b>广州市</b>	<b>32</b>			<b>32</b>
1	广州市本级	32			32
二	<b>深圳市</b>	<b>28</b>			<b>28</b>
1	深圳市本级	28			28
三	<b>珠海市</b>	<b>8</b>			<b>8</b>
1	珠海市本级	8			8
四	<b>汕头市</b>	<b>4004</b>		<b>4000</b>	<b>4</b>
1	汕头市本级	4			4
2	金平区	2000		2000	
3	澄海区	2000		2000	
五	<b>佛山市</b>	<b>24</b>			<b>24</b>
1	佛山市本级	24			24
六	<b>河源市</b>	<b>3008</b>	<b>3000</b>		<b>8</b>
1	河源市本级	3008	3000		8
七	<b>梅州市</b>	<b>8</b>			<b>8</b>
1	梅州市本级	8			8
八	<b>惠州市</b>	<b>12</b>			<b>12</b>
1	惠州市本级	12			12
九	<b>东莞市</b>	<b>16</b>			<b>16</b>
1	东莞市本级	16			16
十	<b>中山市</b>	<b>4</b>			<b>4</b>
1	中山市本级	4			4
十一	<b>江门市</b>	<b>8</b>			<b>8</b>
1	江门市本级	8			8
十二	<b>湛江市</b>	<b>4</b>			<b>4</b>
1	湛江市本级	4			4
十三	<b>茂名市</b>	<b>8</b>			<b>8</b>
1	茂名市本级	8			8
十四	<b>肇庆市</b>	<b>12</b>			<b>12</b>
1	肇庆市本级	12			12
十五	<b>清远市</b>	<b>4</b>			<b>4</b>
1	清远市本级	4			4
十六	<b>潮州市</b>	<b>4</b>			<b>4</b>
1	潮州市本级	4			4
十七	<b>云浮市</b>	<b>4</b>			<b>4</b>
1	云浮市本级	4			4
十八	<b>省财政直管县小计</b>	<b>6000</b>		<b>6000</b>	
1	龙门县	2000		2000	
2	陆丰市	2000		2000	
3	廉江市	2000		2000	

## 附件3

## 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行动			
项目类型		省级财政专项资金			
项目等级		一级项目			
主管部门		省中医药局	申报单位	省中医药局	
实施期限		起始年度	2021	到期年度	2024
预算金额		总金额	73800万元	当年度金额	13400万元
项目概述		<p>为落实省委、省政府《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》和全省中医药大会精神，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印发了《广东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行动方案（2021-2023年）》，提出了“建高地、育名医、补短板、强基层、推创新、兴产业、扬文化、保健康”八项重点任务。为推动各项重点任务和建设项目早见成效，2021-2024年，省级财政最多新增安排7.38亿元支持市级中医医院创三甲、县级中医医院创二甲、县域中医医共体建设、中医治未病服务模式创新、中医师承“薪火工程”对口师承带教等5个项目。通过项目建设，逐步实现各地级以上市三级中医医院全覆盖、30万以上常住人口县二甲中医医院全覆盖，构建县镇村三级整合型中医药服务新体系，培养一批中医药人才，推动治未病服务体系升级。结合项目进展情况。另有省中西医结合急救中心、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中医骨伤科创中心和省中医药科学院3个项目采用“一事一议”原则原则研究确定具体支持额度。</p>			
总体 绩效目标		实施期目标		当年度目标	
		通过项目建设，逐步实现各地级以上市三级中医医院全覆盖、30万以上常住人口县二甲中医医院全覆盖，构建县镇村三级整合型中医药服务新体系，培养一批中医药人才，推动治未病服务体系升级，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，携手港澳建设中医药高地，实现提供覆盖全民全方位全生命周期的中医药服务。		奖励1家地市级中医医院成功创三甲、5家县级中医医院成功创二甲，开展100位名医名家对口带教200名基层人员，传承名家名家的学术思想和临床经验。	
绩效 指标	一级 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实施周期指标值	当年度指标值
	产出 指标	数量 指标	奖励市级中医医院成功创三甲数量（家）	2	1
			奖励县级中医医院成功创二甲数量（家）	8	5
			中医师承人数	100名老师带教200名基层人员	100名老师带教200名基层人员
		质量 指标	培训合格率（%）	90	90
			设备到位率（%）	100	100
			医疗机构基础设施条件	得到改善	得到改善
		时效 指标	资金执行进度（%）	100	100
	成本 指标	成本控制有效性	严格采购程序，按照财政部有关经费标准执行	严格采购程序，按照财政部有关经费标准执行	
	效益 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中医药服务能力	提升	提升
		生态效益指标	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率	0	0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重大事故发生率	0	0
满意度 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	中医药服务资源配置	逐步优化	逐步优化	
		患者满意度（%）	≥85	≥85	
		培训教师及受训学员满意度	≥90	≥90	

**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**

---

抄送：省中医药局，省档案馆，财政部广东监管局。

---

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3年12月30日印发

---